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文件

宝委〔2020〕85 号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关于印发《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
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党委（党工委），区委各部门，区政府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区级机关党组，各人民团体党组：

《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宝山区委《关于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实施意见》（宝委〔2018〕165号）、《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关于深化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宝委办〔2019〕134号）要求，进一步压实全区党员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结合本区实际，就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管党治党“一岗双责”是指党员领导干部既要履行所任职务的岗位业务职责，又要根据分工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

第三条 管党治党“一岗双责”是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的重要内容，在实现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好管党治党“一岗双责”能有效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在基层落地。

第四条 管党治党“一岗双责”的主要内容及落实要求：

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应当坚持权责一致和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原则，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党员领导干部要主动担当以下八项管党治党责任。

（一）担当“两个维护”责任。加强政治理论武装，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组织决定。

（二）担当协助推进责任。主动协助党（工）委、党组（以下统称“党委”）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融入具体分管业务工作中，积极推动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加强研究和协调，做到管党治党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

（三）担当教育引导责任。密切关注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情况，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警示、纠错预防、抓早抓小，让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第一种形态“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四）担当压力传导责任。对分管部门、领域负责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等情况加强督促检查，按照《宝山区全面从严治党履责约谈实施办法（试行）》（宝委〔2019〕474号），根据需要对有关领导干部开展履责约谈，强化压力纵向传导。

（五）担当纠治“四风”责任。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放在干部作风建设首位，经常性带头查摆并解决分管部门、领域和本人存在的“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常抓不懈，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化风成俗、成为习惯。

（六）担当防控风险责任。切实增强廉政风险防控意识，积极主动查找分管部门、领域和本职岗位存在的廉政风险点，加强研究分析，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控，堵塞漏洞，健全制度。

（七）担当问题整改责任。高度重视纪检监察组织抄告的党

风廉政建设情况、制发的纪律检查建议书和监察建议书等，督促指导分管部门、领域检视剖析、举一反三，加强问题整改。

（八）担当示范引领责任。带头遵守党的纪律规定、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廉洁自律，注重家庭、家教、家风，管好亲属和身边人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履责要求，及时认真记录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情况，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填写《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情况季度报告表》（见附件），报相关领导审阅签字后，交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织留存。不设纪检监察组织的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其中，处级干部报党委书记审阅签字，其他领导干部报分管领导审阅签字。

第六条 党委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对“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的跟踪督促，年初要专题部署领导干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和梳理制定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风险清单工作，并按相关要求严格审核把关；年中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处级干部“一岗双责”落实情况报告；年底要结合处级班子和区管干部绩效考核工作，开展“一岗双责”述责和履责情况民主评议。

党委要把“一岗双责”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干部评优、提拔和使用的重要参考。履责情况民主评议结果按干部管理权限放入个人廉政档案。

第七条 党委书记要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进行引领、支持和督促，及时把责任传导到班子成员、

其他处级干部和下级党组织负责人。

第八条 纪检监察组织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协助党委推动落实“一岗双责”，并执行好《宝山区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抄告实施办法》（宝纪〔2019〕49号），针对日常监督、检查督查、执纪审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按程序和要求进行抄告，由责任领导督促抓好问题整改。

第九条 党员领导干部根据工作分工对分管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对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存在轻微问题的，党委、纪检监察组织要及时开展约谈，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整改；对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不到位，不负责、不担当、不作为，该发现的问题没有发现，发现问题不报告、不处置，出现重大问题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条 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全区处、科级单位班子成员。其他区管干部应参照执行，科级及以下领导干部可参照执行。

（二）本办法由中共上海市宝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情况季度报告表

附件

宝山区党员领导干部落实管党治党“一岗双责” 情况季度报告表

单位：_____

填报时间：_____

责任人		职务		分管领域 (部门)	
责任内容		落实责任简要情况			
“两个维护”责任					
协助推进责任					
教育引导责任					
压力传导责任					
纠治“四风”责任					
防控风险责任					
问题整改责任					
示范引领责任					

审核人（签字）：_____

审核时间：_____

填表说明：

1.此表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 20 日前填报，由党委书记或分管领导审阅签字后，交所在单位纪检监察组织留存；不设纪检监察组织的交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留存。

2.落实情况按八项责任内容要求填写，写明时间、内容（对象、问题、措施等）及效果，其中时间、内容（对象、问题、措施等）为必填项。

3.表格内容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30 日印发

（共印 150 份）